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在职培养双方协议

根据国家教委(85)教研字023号《高等学校招收委托培养硕士生的暂行规定》、(88)教研字010《关于进一步改进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几点意见》的精神，拟订本协议。

培养单位:　　东 华 大 学 研 究 生 部　　（简称甲方）

在职硕士研究生:　　同志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乙方通过全国统考，被甲方录取为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由甲方负责培养。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2.5年，最长不超过4年。

2、乙方被甲方录取为在职培养硕士研究生，在职单位为:＿＿＿＿＿＿＿＿＿＿＿＿。在学期间其人事档案、工资、户口、医疗保险、党、团组织关系等仍保留在原单位。甲方不负责安排乙方在学期间的住宿。

3、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培养计划进行学习。乙方在完成培养计划、成绩合格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甲方按国家有关学位条例，授予其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颁发由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乙方在学期间，应服从甲方研究生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因病、学习成绩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中途辍学的，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学习期满毕业后，一律回在职单位工作。

6、乙方应按学年分三次交纳培养费**6万元人民币**。第一学年交纳**40%**培养费，于2008年6月10日前汇至甲方开户银行，乙方交纳培养费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见录取通知书）到校报到注册。第二学年交纳**40%**培养费，第三学年交纳**20%**培养费，乙方于每学年开学注册前交纳；否则不予注册，按自动放弃学籍处理。

7、本协议一式两份，两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无权改变其在职培养性质。在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协议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联系地址:

地址: 上海延安西路1882号　　邮编:

邮编: 200051　　电话: 021－62373355　　联系电话:

2008年　　月　　日　　2008年　　月　　日

户名: 东华大学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松江支行

帐号: 1001 7396 1900 0026 626